

# 步行式作物行間修剪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100)

106.5.4 農授糧字第 1060215336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作物行間步行式修剪機械。

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

- (一) 機體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、重量(包括刀具)及機身號碼等。
- (二) 本機承載操作方式：自走式或手推式，承載輪型式與數量。
- (三) 動力源：調查使用動力源之規格
  1. 引擎：數量、廠牌型式、編號、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、汽缸排氣量、啟動與停機方式、燃料油混合比、油箱容量及耗油率(g/h/kW)等。
  2. 電動機：廠牌型式、編號、使用電壓、額定功率、轉速與減速比，以及電池之廠牌型式、容量(Ah)及數量、充電方式、時間及續航力(電池充電飽和後標稱可連續正常作業之時間)。
- (四) 行走部之動力傳動方式、變速方式、離合器形式、變速段數、轉向裝置。
- (五) 修剪機構及其調整方式、傳動方式、刀具型式規格與數量、安全裝置及其他附屬裝置等。
- (六) 施測作物種類及標稱作業能力。

四、測定項目及方法：

- (一) 作業能力：選擇長度 25 公尺以上之二試區，每區 400 平方公尺以上，於作物間進行修剪作業，量測總作業時間，據以計算作業能力(ha/h)。
- (二) 未修剪率：作業後，於每試區中隨機取樣修剪距離 2 公尺之小試區共三處，計數設定修剪範圍內之未修剪枝條(葉片)數與總枝條(葉片)數，據以計算未修剪率。
- (三) 連續作業試驗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。
- (四) 電池續航力：電動機型於連續作業試驗時，量測電池每次充電飽和後可作業時間。

五、暫行基準：

- (一) 作業能力必須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- (二) 未修剪率不得高於 8%。
- (三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運轉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刀具需仍有正常作業能力且機械經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
- (四) 電池續航力需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